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孟凡臣作为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客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议案资料，按要求出席公司会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孟凡臣，196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博士，教授。曾任中国矿业大学助教、讲师。现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经济系中方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履行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于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进行审核并独立地行使表决权。对于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领域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可行的建议，对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起到促进作用。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在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后，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及发表独立意见。对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

等情况。

（三）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出现无故缺席的情况。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与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的沟通交流，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以及了解公司年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进展，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合规地开展审计工作，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职责。

（五）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现场工作、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重点履职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审议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对子公司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独立董事及其薪金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金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孙少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高辛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已经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有关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未有与公司薪酬方案不一致的情况。

（六）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及预留份额分配

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符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因参与本次预留份额分配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开展原材料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材料价格、外汇汇率波动特性，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原材料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原材料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进行了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2024 年 7 月进行了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披露及时、准确。

（九）聘任或者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更换审计机构，仍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春节前利润分配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两项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合理回报投资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人对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十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各项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议案内容真实、完整。同时，本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决策。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职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本人将严格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范和要求，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完善公司各项治理，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做出贡献。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凡臣